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天馬仕（為其本身及代表天馬仕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續訂物業之租賃與慧標（為其本身及代表慧標集團）（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

慧標為(i)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王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及聯繫人。王先生(a)曾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但於彼不再為執行董事後十二個月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現為慧標之董事。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慧標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租賃按年度總額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新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賃之詳情

新租賃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天馬仕（為其本身及代表天馬仕集團），作為承租人 (ii) 慧標（為其本身及代表慧標集團），作為業主
交易性質	:	慧標集團以分租安排租賃物業予天馬仕集團

年期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租金	:	每月33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
其他主要條款	:	新租賃為天馬仕集團從慧標集團以分租安排租賃物業提供框架。物業之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參照當時市價磋商釐定。租金將以現金方式每月由天馬仕集團向慧標集團支付

年度上限

有關新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年度上限乃參照天馬仕集團根據新租賃向慧標集團支付／應付租金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10,000港元 (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之 七個月租金) (附註)	3,960,000港元 (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之 十二個月租金)	1,650,000港元 (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五個月租金)

附註：

根據現有租賃，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支付／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即五個月租金）為1,6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類別而言，新租賃須與現有租賃合併計算。

因此，根據現有租賃及新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支付／應付租金合併總額為3,960,00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現有租賃及新租賃項下之物業乃本集團於上海之主要業務場所。新租賃為現有租賃之續期，且為本集團持續業務需要。根據新租賃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租賃物業鄰近地點其他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且不高於市場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新租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新租賃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表租金之年度上限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c)新租賃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祿閻先生（「王先生」）曾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亦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於彼不再為執行董事後十二個月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王先生為慧標之董事。慧標為(i)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王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及聯繫人。由於王先生於彼不再為執行董事後十二個月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慧標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由於新租賃於王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後之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董事職務，而概無董事於新租賃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租賃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租賃按年度總額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新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及提供採購及增值服務。

天馬仕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從事採購代理及商品貿易。

慧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物業管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新租賃項下所收取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	指	天馬仕(作為承租人)與慧標(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續訂總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	指	天馬仕與慧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天馬仕集團從慧標集團租賃物業之續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物業」	指	一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之商業大廈的若干部分，建築面積約1,967平方米，目前用作本集團於上海之主要業務場所
「全威」	指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王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馬仕」	指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仕集團」	指	天馬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天馬仕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從事採購代理及商品貿易

「慧標」	指	慧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全威之全資附屬公司
「慧標集團」	指	慧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物業管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